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计划及工作方案，开展内部控制评价活动。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和业务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销售业务、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担保业务、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工程项目、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方面。公司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目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形成了较为完整严密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公司监事签名：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